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第一届常会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资发基金费用回收政策执行情况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背景	2
二. 资发基金费用回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2
A. 费用回收政策	2
B. 费用分类	3

摘要

资发基金正在按照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费用回收政策全额回收其费用。资发基金对所有第三方捐款采用了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组织使用的 7% 的一般性管理支助费率。开发署新批准的费用类别，将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其中采用的办法包括：列出为开发署两年期支助预算给资发基金的分配款不涵盖的支助费用供资需用多少经常资源，如果需要的话。资发基金希望采用这一分类。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建议资发基金采用开发署第 2009/22 号决定核准的费用分类类别。



一. 背景

1. 执行局第 2008/21 号决定请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管理层报告费用回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采用的回收率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影响,以及已回收间接费用的利用和分配情况,供 200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该报告推迟到 2010 年第一届常会,与开发署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同时提交,这样做的特别原因是该报告涉及费用分类办法所带来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增加。执行秘书在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上介绍了资发基金依据如下三项原则的费用回收办法:(a) 与开发署费用回收政策相吻合,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费用原则相协调;(b) 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按比例分摊管理费用;(c) 战略性分配预算外资源,以确保有效的方案交付。

二. 资发基金费用回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A. 费用回收政策

2. 资发基金的费用回收收入产自两个来源:(a) 捐助者对其他资源的捐款(非核心资金);(b) 向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机构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自从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资发基金费用回收政策以来,资发基金一直对所有第三方捐款采用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组织使用的 7%的一般性管理支助费率。对技术咨询服务按成本全额收费。

3. 2006 年至 2007 年,资发基金所获其他资源类捐款的实际平均一般性管理支助费率为 6.7%(这一期间资发基金所获其他资源类捐款约 2 100 万美元)。2008 年,采用的一般性管理支助费率为 7%,捐款为 2 660 万美元。预期 2009 年的捐款为 1 600 万美元,2008-2009 两年期的预期捐款总额为 4 260 万美元。2008 年的实际一般性管理支助费为 186 万美元,2008-2009 两年期的预期总额为 298 万美元。

资发基金方案支出和两年期支助预算

(单位:百万美元)

类别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共计
收入(2006-2007)	29 458	21 021	50 479
方案支出(2006-2007)	36 219	18 215	54 434
一般性管理支助(2006-2007)(占其他资源的 6.7%)*		1 400	1 400
支助费用(2006-2007)**	9 593	361	9 954
收入(2008-2009)***	46 000	42 600	88 600
方案支出(2008-2009)****	41 000	29 000	70 000
一般性管理支助(2008-2009)(占其他资源的 7%)		2 982	2 982
支助费用(2008-2009)**	9 500	2 050	11 550

* 1 400 000 美元一般性支助费用中有 410 000 美元贷记入 2008 年。

** 经常资源支助费用为开发署两年期支助预算中每年 500 万美元的分配款。此外,资发基金指定将分配给国家方案的经常资源的 5%用于方案支助预算,以支付外地和区域级的费用。

*** 依据 2008 年的实际数字和 2009 年的捐助者承诺所作的估计数。

**** 依据 2008 年的实际支出数字所作的估计数;依据头 9 个月支出趋势所作的 2009 年预测。

4. 资发基金计划从采用 7%的一般性支助费用率所带来的预算外收入中，在 2008-2009 两年期用 205 万美元，以加强其国家一级的存在，增加非洲和亚洲三个区域办事处的业务支助和增加总部的管理支助。这些活动，与资发基金在过去 4 年里从 23 个最不发达国家扩展至 38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保持一致。预算外收入也可部分支付根据诸多服务级协议从开发署总部获得的各种有偿服务的费用。将调拨 932 000 美元余额，以增加资发基金预算外结余。

B. 费用分类

5. 在此背景下，资发基金建议自己采用开发署第 2009/22 号决定核准的费用分类类别：(a) 发展；(b) 管理。这将增加用来报告支出的方法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其中采用的办法包括：列出为开发署两年期支助预算给资发基金的分配款不涵盖的支助费用供资需用多少经常资源，如果需要的话。